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卫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16,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弢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16,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16,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16,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市场形势，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16,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16,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建设东北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投资建设“东北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21,0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采用气液固三相焚烧、多级热能耦合技术，建设年 3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可以高效焚烧处置化工残渣等危险废物。采用间歇和连续高兼容精密精馏技术，建设年 6 万吨化工废液综合利用设施，实现化工残渣、有机溶剂等多源危废资源化回收和百分之百无害化处理；在原有一车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建设一条年 5 万吨油泥油脚含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预处理、热解、油气净化利用工艺，实现油、水和泥的分离，达到油泥油脚有价值成份综合利用和固体残渣无害化处置目的；建设 6 万立方米刚性填埋场，服务年限 8 年，填埋处理能力可达年 1.2 万吨以上。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82,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反对股数 1,533,7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抚顺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抚顺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贵鑫环保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

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16,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657,595.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624,702.6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49,326 股，以应分配股数 40,649,32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62,331.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16,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16,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颜彬、王贺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